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20-027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前述委托理财金额合计：39,000.00 万元

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收益，合计 5,808,574.17 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理财产品品种

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取得理财产品定期收益的概况

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收益，合计 5,808,574.17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购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陕国投·南充物流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1,500.00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合计 1,338,657.54 元，按季度结算本期收到理财收益 208,479.45 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元）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陕国投·南充物流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	8.90%	1,338,657.5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实际到期日：2019 年 5 月 17 日 -2020 年 5 月 16 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受让南充现代物流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充鹏来兴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的收益权，股权收益权转让金额为 2.5 亿元，南充现代物流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信托资金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燃气设备及燃气工程费用相关业务流动资金）。信托期间南充现代物流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受托人支付回购溢价款，信托到期南充现代物流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受托人支付回购价款本金及剩余溢价款。

（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购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陕国投·山东邹城利民专项债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1,500.00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合计 1,265,749.99 元，按季度结算本期收到理财收益 231,708.33 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元）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陕国投·山东邹城利民专项债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	8.30%	1,265,749.9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8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实际到期日：2019 年 5 月 24 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投资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城利民”或“债务人”）作为债务人的专项债权，邹城利民使用该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信托存续期间，邹城利民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占用费及偿还本金。

（三）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购买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中粮信托·山东临淄区城投融资”。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收到第二期（本产品按购买后每半年度结算收益一次）理财收益 661,808.22 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合计 1,135,561.64 元，本金 1,500.00 万元尚未到期收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中粮信托·山东临淄区城投融资	1,500.00	8.80%	132.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 天	固定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9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淄博齐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水泥哦、沥青、管材等各类原材料采购。

（四）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购买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华澳·臻诚 98 号（汇川城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收到第三期（本产品按购买后每季度结算收益一次）理财收益 478,904.11 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合计 1,682,893.45 元，本金 2,000.00 万元尚未到期收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华澳·臻诚 98 号（汇川城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9.50%	190.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9 年 8 月 2 日 -2020 年 8 月 1 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向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用于借款人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以及进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投资。

（五）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购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光大 - 亨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收到第三期（本产品按购买后每季度结算收益一次）理财收益 1,587,945.21 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合计 3,434,794.52 元，本金 7,500.00 万元尚未到期收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光大-亨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00.00	8.40%	630.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 天	固定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9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昆明恒大阳光半岛首期项目 A、C 地块的 C1 和 C2 部分的开发建设。

（六）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购买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中粮信托·潍坊滨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收到第二期（本产品按购买后每半年度结算收益一次）理财收益 654,287.67 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合计 668,589.04 元，本金 1,500.00 万元尚未到期收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中粮信托·潍坊滨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	8.70%	130.8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6 天	固定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9 年 12 月 6 日 -2020 年 12 月 6 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受让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对潍坊泰达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收款债权，资金不得流向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及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禁止流向的领域。

（七）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购买光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华鑫信托·睿科 96 号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收到第一期（本产品按购买后每半年度结算收益一次）理财收益 556,132.13 元，本金 1,500.00 万元尚未到期收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华鑫信托-睿科 96 号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	8.30%	124.5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 年 1 月 9 日 -2021 年 1 月 9 日

2、产品投资范围：资金用于受让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州吴兴菰城水利环境整治有限公司的 6 亿元应收债权。

（八）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购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光大信托 - 钱江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收到第一期（本产品按购买后每季度结算收益一次）理财收益 442,726.03 元，本金 5,000.00 万元尚未到期收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光大信托-钱江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8.80%	440.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太原恒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恒大太原书院项目的建设。

（九）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购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光大信托 - 湘信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收到第一期（本产品按购买后每季度结算收益一次）理财收益 198,821.92 元，本金 2,000.00 万元尚未到期收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光大信托-湘信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8.70%	174.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个月	固定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向贵阳童梦天地建设“贵阳恒大童世界项目”发放抵押贷款。

（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购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长安宁·阳光城花满园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收到第一期（本产品按购买后每季度结算收益一次）理财收益 137,397.26 元，本金 1,000.00 万元尚未到期收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长安宁·阳光城花满园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8.50%	85.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

2、产品投资范围：信托人将信托资金用于向【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其合法持有的【福州盛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的收益权，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拆放、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及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产品。

（十一）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购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的“粤财信托·共筑佳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收到第一期（本产品按购买后每季度结算收益一次）理财收益 397,643.84 元，本金 3,000.00 万元尚未到期收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粤财信托·共筑佳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8.20%	246.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2、产品投资范围：受托人根据《专项债权投资合同》的规定将本信托项下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用于投资肇庆四会悦盈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的专项债权，债务人获得的信托资金用于肇庆四会世茂云泮项目的开发建设，信托财产中的闲置资金可投于银行同业存款、国债、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信托受益权、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信托合同另有约定，该部分资金不得用于信托合同未约定的投资。

（十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购买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的“鲲鹏财富 - 对公天天开放净值型 1 期”（本产品属于开放式理财产品，公司自愿赎回本金当即结算收益），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赎回本金 1,041.105 万元，收到理财收益 12,300.00 元；于 5 月 21 日赎回本金 2,082.21 万元，收到理财收益 42,060.00 元；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赎回本金 1,041.105 万元，收到理财收益 48,810.00 元；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赎回本金 3,123.3 万元，收到理财收益 149,550.00 元，截至本公告日本产品合计赎回本金 7,287.72 万元，收到理财收益 25.272 万元，其中本金 3,712.28 万元尚未到期收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鲲鹏财富-对公天天开放净值型 1 期	11,000.00	3.27%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适用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不适用

2、产品投资范围：不适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66,818,517.48	2,444,435,766.54
负债总额	1,069,108,103.94	832,107,634.37
净资产	1,597,710,413.54	1,612,328,132.17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40,731.91	-205,719,651.52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04%，本次累计委托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占 2020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170.56%，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定期存款、保本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二）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66,925.00	63,212.72	245.27	3,712.28
2	信托理财产品	67,000.00	31,000.00	3,003.99	36,000.00
	合计	133,925.00	94,212.72	3,004.02	39,712.28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9,966.8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5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7.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9,712.28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287.72
总理财额度（万元）					60,000.00

备注：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38,941,140.00 元，上述表格中计算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占 2019 年度净利润比值时，使用的是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的绝对值。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陕国投·南充物流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电子回单；

2、公司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陕国投·山东邹城利民专项债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电子回单；

3、公司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中粮信托·山东临淄区城投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电子回单；

4、公司与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华澳·臻诚 98 号（汇川城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电子回单；

5、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光大 - 亨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电子回单；

6、公司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中粮信托 - 潍坊滨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电子回单；

7、公司与光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华鑫信托·睿科 9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及电子回单；

8、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光大信托 - 钱江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电子回单；

9、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光大 - 湘信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及电子回单；

10、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长安宁·【阳光城花满园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及电子回单；

11、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粤财信托·共筑佳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电子回单；

12、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签订的《天津银行对公人民币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及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45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监事及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主席孙琳芸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24,1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前任高级管理人员乐人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65,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孙琳芸女士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最高不超过 31,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2%；乐人军先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最高不超过 41,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琳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4,142	0.09%	IPO 前取得：124,142 股
乐人军	其他股东：前任高级管理人员	165,522	0.12%	IPO 前取得：165,52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颖	22,000	0.0154%	2020/4/24~2020/5/14	27.21-30.30	2019 年 10 月 26 日
高岷	14,000	0.0098%	2020/1/7~2020/2/3	44.00-44.00	2019 年 11 月 30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孙琳芸	不超过：31,035 股	不超过：0.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035 股	2020/7/20 ~ 2021/1/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份：124,142 股	个人资金需求
乐人军	不超过：41,380 股	不超过：0.0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380 股	2020/7/20 ~ 2021/1/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份：165,522 股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孙琳芸女士、乐人军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前签署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关于股份减持的补充承诺》，相关内容如下：

1、本人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爱婴室股份总数的 5%。

2、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 5%以下时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

3、本次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爱婴室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爱婴室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票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监事及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孙琳芸女士、乐人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无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065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炜先生及其配偶翁晖岚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王炜夫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330,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708%。其中，二人因为实施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及其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而持有公司股份 661,095 股，其他股份为 IPO 前股份及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增加的股份（2020 年 6 月 1 日，该批股份已解除限售）。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王炜夫妇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因个人资金需求，夫妇二人拟于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9 月 30 日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661,095 股公司股份（该批股份均为王炜夫妇实施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业已实施完毕。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王炜夫妇关于其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炜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6,694,543	46.0940%	其他方式取得：46,694,543 股
翁晖岚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	4,636,440	4.5768%	其他方式取得：4,636,440 股

说明：

1. 王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炜先生及其配偶翁晖岚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王炜所持上述股份，包括 IPO 前股份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其中源于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为 434,835 股。

3. 翁晖岚所持上述股份，包括 IPO 前股份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其中源于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为 226,260 股。

4. 本公告中部分数据之间可能因为四舍五入而存在小数尾差。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炜	46,694,543	46.0940%	夫妻
	翁晖岚	4,636,440	4.5768%	夫妻
	合计	51,330,983	50.6708%	—

说明：

1.公司股东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011,500 股、587,25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1.9856%、0.5797%。因王炜先生作为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该两个合伙企业，故该两个合伙企业与减持主体王炜、翁晖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主体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炜	434,635	0.4290%	2020/4/3~2020/6/24	集中竞价交易	41-43.86	18,164,700.95	已完成	46,259,908	45.6650%
翁晖岚	226,260	0.2234%	2020/4/3~2020/6/23	集中竞价交易	42.91-45.98	9,923,729.8	已完成	4,410,180	4.3535%

说明：

1.上表中的“减持比例”指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01,302,785 股）的比例。

2.王炜实际减持数量与减持计划披露的数量上限存在差异，主要因其相关证券账户管理的需要。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说明：相比减持计划披露的计划减持期间的截至时间，目前时间区间尚未届满，但减持主体确认本次减持计划业已实施完毕。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说明：目前减持股份数量已经完成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数量内容，减持主体确认本次减持计划业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6/29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9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及《福达股份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达股份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 040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8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2020- 临 037 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和年审会计师积极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逐项地落实、核查。因涉及内容多，工作量大，还需要履行年审会计师的审核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2020- 临 039 号）。

鉴于《问询函》中所列事项相关细节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落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公司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0-029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0]46 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上海分公司员工陈振妹在任期间以个人名义私下向客户收取报酬并进行分配。

上述事实反映出你公司对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内部管控